

第一份保單編號：

--	--	--	--	--	--	--	--	--	--

第二份保單編號：

--	--	--	--	--	--	--	--	--	--

實體的自我證明表格 (G68C)

申報人姓名（實體或分支機構）：	申報人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準）保單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承讓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重要事項／免責聲明： (1) 這是由申報人向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個人稅務居民身份聲明，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本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美國政府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2) 此表格的所有項目必須完成（除不適用或另有規定）。如提供的空間不足，請於補充文件G03 內完成。 (3) 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為「稅務編號」。 (4) 如申報人對於稅務居民身分或相關資料有任何疑問，請向其法律或稅務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瀏覽香港稅務局網頁／美國稅務局網站以索取詳情，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將不會向客戶提供相關的協助。 (5) 以下定義只供參考，詳情請參考美國稅務局發出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出的共同匯報標準（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 (6) 填表前請先細閱以下連結之指引及定義摘要： 香港： http://www.ird.gov.hk/chi/tax/aeoi/self_cert.htm / 澳門： https://www.dsf.gov.mo/AEOI/?lang=zh&FormType=3#top	

本人／我們聲稱、確認及聲明如下：

申報人的法定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

申報人的註冊地：

現時申報人的營業地址：

通訊地址：

第一部份 美國稅務身份聲明

申報人是否美國人士、美國公司、合夥組織、遺產、或信託？

- 是 → 請提交美國稅務表格之W-9 表格並於「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填寫有關美國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美國稅務編號的資料。
- 否

第二部份 申報人的稅務居民身分

請於下表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澳門在內），以及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申報人的稅務編號。

如申報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申報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它是財政透明實體），請填寫實際管理機構的所在稅務管轄區。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請提供其原因：

理由 A – 申報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理由 B** – 申報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必須解釋申報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理由 C** – 申報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申報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明細表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未能提供「稅務編號」， 需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需解釋申報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原因



補充資料

第三部份 申報人的實體類別

申報人為一間：（請選擇其中一項。有關「非財務實體」、「主動非財務實體」及「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定義，請見下頁。）

財務機構 (請提供GIIN)	全球中介人識別碼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GIIN”) : _____ 如為財務機構，請提交 W8-BEN-E / W9 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²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 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³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第四部份 控權人（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填寫此部份）

就申報人，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控權人的自我證明表格 (G68CP)。

(1)	(2)
(3)	(4)
(5)	(6)
(7)	(8)

第五部份 聲明及簽署

本人／我們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及/或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澳門法律及法規，(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保單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美國政府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保單持有人／本人獲保單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萬通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貴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並需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

姓名	簽署及公司蓋章
#身份	日期（月／日／年）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

備註：

1. 「非財務實體」

「實體」一詞指法人或法律安排，例如：法團、組織、合夥、信託或基金會。該詞涵蓋並非個人(即自然人)的人士。

「非財務實體」指並非財務機構的實體。

2. 「主動非財務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指符合任何以下準則的非財務實體，總括而言，有關準則指：

- 符合相關收入及資產規定的主動非財務實體；
- 其股票被公開進行買賣的非財務實體；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其全權擁有的實體；
- 屬並非財務集團成員的控權非財務實體；
- 新成立的非財務實體；
- 正進行清盤或出現破產的非財務實體；
- 屬並非財務集團成員的財資中心；或
- 非牟利的非財務實體。

如符合任何以下準則，實體會被分類為主動非財務實體

- 在該年的對上一個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該非財務實體的總收入中少於50%屬被動收入；及在該公曆年或其他適當申報期內，該非財務實體持有的資產中，少於50%屬產生被動收入的資產，或屬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有關連實體股票，在某具規模證券市場中，被經常進行買賣；
- 該非財務實體屬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一個或多於一個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實體；
- 該非財務實體的活動中，相當大部分是以下活動：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交易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或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及服務。但不包括以下情況：該實體以投資基金形式運作，或顯示本身是投資基金，例如私人股權基金、創業資本基金、槓桿式收購基金，或以下述活動為目標的投資工具：購買或資助任何公司，然後為投資目的，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作為資本資產；
- 該非財務實體（「新成立的非財務實體」）尚未經營業務，亦沒有在過往經營業務，及正出於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將資金投資於資產。但不包括組成已超過24個月的非財務實體；
- 該非財務實體在過往5年內並非財務機構，並且正對其資產進行清盤；或出於繼續或重新展開經營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的意圖，而進行重組。
- 該非財務實體主要從事與該實體的屬並非財務機構的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或為該等有關連實體進行融資及對沖交易；但並沒有向並非其有關連實體的任何實體，提供融資或對沖服務。而其有關連實體所屬的集團，主要從事財務機構業務以外的業務；或
- 該非財務實體符合以下所有要求（「非牟利的非財務實體」）：
 - 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是純粹為了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或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並且是專業組織、商業協會、總商會、勞工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文化協會，或純粹為了促進社會福利而營運的組織；
 - 該非財務實體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而無須繳付入息稅；
 - 該非財務實體並沒有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東或成員：對該實體的收入或資產，擁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實體的成立文件，並不允許該實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收入或資產，除非該項分配或運用是依據該實體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或作為支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的；或作為該實體以公平市價購買任何物業的付款的；及
 - 該非財務實體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該非財務實體的成立文件)規定，該非財務實體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均須分配予某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或須交還予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該政府的政治分部。

3. 「被動非財務實體」

「被動非財務實體」指任何：(i)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及(ii)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